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4,450 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7,089,500 元
- 兑付款发放日：2025 年 4 月 9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 年 4 月 9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125,4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19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4 次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 1、兑付登记日：2025 年 4 月 8 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 年 4 月 9 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累计共有 1,247,555,000 元“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07,189,522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9278%；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445,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 0.5140%。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新增股份	变动后 (2025 年 4 月 8 日)
有限售条件	1,690,200	0	1,690,200
流通股	917,781,569	11,485,644	929,267,213
总股本	919,471,769	11,485,644	930,957,413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鼎胜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 年 4 月 2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 年 4 月 8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鼎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64,450 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7,089,500 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 年 4 月 9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鼎胜转债”面值总额为 6,4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5140%，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鼎胜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07,189,522 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 (2025年4月8日)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50,290,440	38.10	350,290,440	37.63

注：①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王小丽、周怡雯、王天中、王诚。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 (2025年4月8日)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84,437,059	9.18	84,437,059	9.07

注：①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已于2025年4月9日到期摘牌，不再存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累计转股11,485,64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0,957,413股，因此导致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11%（按照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